



令集解

二十三

73  
2509  
31





勅授位記式穴云勅授位記內記自造耳朱云問此位記何司可作答內記奉勅可作者額也亦同

中務省

本位姓名年若干今授其位

年月日

中務卿位姓名

太政大臣位姓大納言加名朱云可稱官位姓名耳

式部卿位姓名

右勅授五位以上位記式釋云女位記者准此式而中務署各

式部不預也中務職掌為有官人考叙位記  
故但授位之後申官官轉下符式部知耳為  
給資人故或云女初位以上者中務所給然  
則應受勅處分宋云未知勅六等以上約此  
式何答然也凡勅位式部可掌耳見職掌額  
云不然也猶中務式部共可署名為預勅故  
者何問女六位以下如男約下奏授判何答  
然但以中務代式部乎額亦同又勅七等以  
下可入奏授式者私家凡勅位專為不入判  
授式乎何跡云女五位以上無式部之署下  
兩條以中務名代式部耳穴云私思女五位  
已上位記者式部不預也六位以下初位已  
上位記者只中務卿署之式部卿不預也跡  
同此說但師屬意男女无別耳後日從上記  
問造勅位記樣依誰式哉選叙令外五  
位以上勅授條義解云勅授奏授判授謂官  
人授法亦同其勅位亦依相當法准文官式  
假令六等以上為勅授十二等以上為奏授

之皆見在長官一人署跡云謂右大臣以上  
類之長官一人署為右大臣已上生文不及中  
式之省耳卿卿之署各不要正身署名八十  
一例所若長官無則大納言及少輔以上依  
云也朱云若中務式部卿等授位者則已位  
式署記注已各若輔以下署各答放无長官  
時少輔以上依式式一人兵部亦同以下准  
可署者未明額亦同也兵部亦同以下准  
此古記云問兵部准此未知奏授  
此判授式无此文何答放此耳

奏授位記式

太政官謹奏

本位姓名年若干其國其郡人今授其位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姓大納言加名

式部卿位姓名

右奏授六位以下位記式朱云六位以下謂外七位內八位以

上也問奏授位記式未知持位記奏數若真奏授位狀雖答私依考課令可知也額云猶選文奏後授位耳不可以位記奏但作位記前後不見者何

判授位記式

太政官

本位姓名年若干其國其郡人今授其位

年月日

大納言位姓

式部卿位姓少輔以上加名

右判授外八位及內外初位位記式朱云未知授之

後遂不奏不何先云不申耳者額亦同也又不成選之外官私雖初位不得授乎若名勅授可依何式先云官成選位可給但雖勅授外八位以下依此式可作位記者何額云然也問判字情何答猶可給判情歟何

計會式釋云會古外反周禮司會中大夫二人鄭玄曰會大計也司會若會若今尚書矣又曰聽

出入以要會計云月計曰要歲計曰會計

太政官會諸國及諸司式

太政官

下其國省臺亦准此

謂下於省臺亦准此式云下其省臺也釋云謂下於省臺且准

此文注下其省臺耳一云省臺下國亦准此式作符耳跡云省臺准此謂太政官下於省臺假令注云太

政官下其省言省臺下國符者注會目送官官與國計會但非官處分而送人物向京者送所領所相會

耳朱云省臺會諸司不答凡不可計會但非官處分依省臺處分事者送官可計會耳穴云省臺亦准此

謂下其省云耳然則讀文之

合詔勅若干

謂詔勅者騰詔勅符其正詔勅者无下國之文故也若干者若如也于求之言

事本不定常如此求之故云若干也釋云詔勅謂騰詔勅符是正詔勅无下國文故若干禮記曰問天子

太政官會諸國及諸司式

太政官

之年對曰聞之始服衣若干尺矣正義云者謂知為

若干若知也于求也言事本不定常如此求之故云若干也穴云私思詔書數不計條數師云合詔勅若

于者一端云然也然則注云合詔書若干訖更得件云勅書若干令被合字也詔勅謂真也若騰者更云

合騰詔官符若干耳私案下云被管諸司於所管勘校者讀日寮司所至省符若騰官符者為會云吞若

干者以彼准此詔勅者騰不騰同注云合詔勅若干師同朱云合詔勂若干謂知有可注也詔勅不別

件者後反云可有別件而合字盡不見宜可有者額亦同但合字條別顯注云為其事古記云問條別顯

不可注者條別何答詔書若干勂書若干官符若干穴若有人

云注云條別者計條數不計書數師同之也物名數者即件人物於前謂雖非是人物亦有可為

件人物於前者言先料條人物後注顯事狀非謂件人物於謂勂若干之前也釋云文云若有人物名數

則知雖非人物亦可為會也件人物於前件科條也  
音其輦反件前謂先注人物數然後顯注其狀也非  
詔勅若干之先古記云問若有人物各數者即件人  
物於前未知件人物於前何其心答先注人物數然  
後顯注其狀也先者非合詔勅符若干之先即顯注  
狀先耳跡云件人物於前謂件於為其事之前也其  
年以下至姓名及返抄合件於為其事之次也穴云  
即件人物於前者件於為其事之前耳不可件於詔  
勅若干之前也命並勅同之問下狀云其年月日下  
國其符其月日付使人其官位姓名未知可注何處  
哉答謂云月合字後闕一字可注  
事如時行云可注為其事之次也

合官符若干 朱云未知省符數若官注量不答合注  
量也額同也穴云官符省符及諸司移

牒等各注合耳私思可見事皆造耳不必各注合字  
也省臺出符國者必會自送官故云合其省符合其

司移若干耳之同下條如此 准前顯注

但式改畧耳下委曲述也

右凡是追徵科造 謂追者追喚也徵者徵納  
也科者科備也造者造作

也釋云追徵追喚在外人也徵謂徵國司欠  
負之類古記云問追徵答追者謂喚在外人

也徵者謂假由國司欠負官物仍言上太政  
官徵上符下乎科造謂假有其國爾其物作

上符遣乎跡云追謂召人朱額云召在外人  
然何徵謂欠負官物之徒下符合徵也科造

謂科而合造物也朱云追徵科造送納人物  
者未知幾事若五事歟答五事或云六事科

者假營繕令預定出所科備是者未明額云  
六事者穴云追謂召人直雖不擬也徵謂

欠負贖物符依符到徵日為限此給官符徵  
也追徵科造或云二或云四此同或云三也

於四事之謂送納人物謂送人者流移量配  
於等是也送納人物之類也送物者常陸

精穀運送陸奧之類也釋云送納人物謂見  
人也只非書名其追徵科造除附蠲免及解

黜官位追徵位記皆為非人物也諸司出納物者每司可會跡云送納人物謂假令官符云春米百石納木工寮之類穴云送納一也師說私隨事勢云无損假流人送達配所此可云送也不可云納或以官物運納軍所若令送納京庫此可云送納然則一云二云隨事勢耳不合限定可具應物謂非追徵是也凡丁夫雜匠等之類皆應計會者人之類也案此說心送納人物者見官送納為當給官符令諸國送納可一同也但師依令釋送納見人見物之說私思此說不安可此爾士任丁采女貢人等之類皆合計會舉一爾餘推之可物謂官物人謂流徒移配謂移此配及僧尼配外國寺等皆是也依獄令流移人者太政官量配但徒人者雖准法不應計會而太政官臨時下符配送假如下符云其國徒人宜配送於其國其所之類其畿內徒人

送京師者本非官處分故不應計會但依下文國為會帳應官會耳釋云移者獄令云官人因犯移配者只移鄉也僧尼令云僧尼犯百日苦使經三度改配外國寺之類亦可為配也下條云非有物者則不會謂在京諸司出符者若事當計國者仍錄會日與符俱送太政官官則可會故諸司不會耳古記云注移配者移徒配流也跡云注徒謂臨時有官符令送納徒人是朱額上云假臨時為役京此條緝者常解又移配謂移鄉人僧尼配外國寺也穴云問徒罪何時可給官符哉答臨時有然事耳私思官議定下符徒耳移配也事僧尼配外國寺等約之類之處及捕獲逃亡跡云並師云約移配之句也謂假如盜賊支黨逃散傍界官即下符所在令捕送之類也跡云獲逃亡謂下符令捕罪人逃亡而國捕獲送上說如此事注其符至月日而合計會也朱云一端稱捕獲也雖不

得必可計會者額同也未知然此入追徵句  
 耳歟何者不有見人故何穴云捕獲逃亡者  
 臨時給官符令捕耳之類朱云捕獲逃亡之類  
 未捕獲亦可計會也類者未知之類  
 一端何物除附蠲免古記云除謂復除除質  
 皆可求耳之類附謂附徵附貫之類  
 謂復除或雜任解下之類朱云除附者未知  
 其行事何答附除二事但行事案可云耳蠲  
 免者未知民部掌蠲免事何時官可知私案  
 可云也穴云除附謂假僧尼還俗申省除附  
 是也復除入蠲免也雜任被解應附者約解  
 黜官位之文私師云約除附之句問古私記  
 云蠲免臨時官蠲免是者何答此民部蠲免  
 也何者為民部所掌故但為明令計會色生  
 支耳更案省會目在官故具明可會之色  
 目也及解黜官位謂解官也下更有追徵位  
 記之文故以此文唯為解

官也凡計會者雖已報答之事亦依式應為  
 會故雖得返抄猶亦計會也古記云者謂解  
 官何者下追徵位記文在故跡云解黜官位  
 謂假令國合解狀申上說而報符至者則解  
 官以後合計會凡雖返報說仍合會何者為  
 流人領說返抄申上猶依文合計會故也朱  
 云解黜官位者未知行事何又官與位一歟  
 二歟答犯罪等被解退耳官與位一事也穴  
 云解黜官位者知解黜官也一端考解追徵  
 犯罪解之類何者待報下可解之故也追徵  
 位記穴云非解官皆色別為會云其年月日  
 下國其符其月日付使人其官位姓名釋云  
 日造符之日年月日下月日付使人之日月  
 日也古記云問其年月日下其國符其月日  
 使人位姓名者知二所年月日答先年月日  
 符造日年月日也後月日符造既說付使人



日之月日也何者擬勘會行程穴云下云月日者付使月日是若隔年者云年月日耳為知行程注耳朱云使人若得返抄者云得其者專使便使詎約者

**官位姓名其月日返抄**釋云謂返抄署名官姓名耳古謂云問注

云若得返抄者云得其位各姓其月日返抄未知其姓名者使人乎國司乎答謂國司一

云辨官受取返抄史等也跡云注返抄謂國司返抄進官也朱云或云注若得返抄者外

國者進返抄也京官者不返抄故稱若守者多案此條則可云而何穴云問若得返抄者

未知諸使還日皆責返抄者何故居若守山客為會在京諸司者不合有返抄生文耳私

案此說未審也兼文附使人其官位姓名者此為下外官生文注文亦為外官但居若守

山使持未還來時是耳是也私記云得其官位姓名其月日返抄謂辨官受取返抄時

注云其月日位姓名返抄持來耳跡云返抄連署國司是也為長也案下條文耳師同此

**說若非官處分而國司應送人物向京及他**

**國者**謂諸國調庸送納於京及公田價物送

太政官若畿內徒人送京師及移囚之類此等皆元不被官處分直依常例送納又

有被省臺處分而納者故云非官處分其作會帳者以其國代太政官以上太政官及上

其省臺代下其國以解若干代詔勅若干郎於送國者亦須准知釋云謂或被省臺處分

或自向京及他國也調庸及春米等輸納自京師又條云刑部省及諸國斷流以上若除

免官當者皆連寫案申太政官即知徒罪无中官支如此之類是非官處分或說上條謂

可會之事下條論會帳送官之事者非也被省處分謂賦役令云似京葉藍雜用之類每



目而官與國會又受所亦會此云送所領所亦准此為會也兩國自付領者下條有文也送處領處為會謂被省臺處分及不被可諸國為利例送物等並受納司為會也下條為被官處分令送可受納之引生文也然則國司造會帳兩通一通於官而會於官符及省臺元送官之會目也一通會於受納之司耳之師說不依私案以一通於太政官可官及受納之兩司並會不可更為一通故下條云受納之司亦依見領數為會此國者以一通於兩書相會足知耳師古問答同之言摠造一卷於太政官會者臺及受納司不合為兩卷也上件先合省符若干注耳但會於他國者可為別卷為不入目錄處故已上並國之行事下條義耳更案尚可有別卷師為留請為案故師云尚不可為別何者國會官之式云兩國自相付領者亦准此為會送官對勘者然則入目錄之處及不入目錄皆造同卷送國

受國各於太政官而相會而知事失不可煩為別卷也可案但非人物之外者直國與官兩司會止耳凡在京諸司與諸國於送納之色共計會多故下條云依見領數為會矣仍知進未欠不等之狀耳又調庸地租常為定例所進皆為會也師同之或云調庸等是有使人進了之後諸官返抄乃還國即知不可計會也私思順也人物謂凡有人物名數送納者皆是假追徵科物追位記等送領者並是也師說心屬也上注所計之人物是一端也但下諸司條一如新令問答習耳為在京諸司故也問凡公文悉為會數為當有不色哉答合有也故下云應會之外云文也又上云事當計會者明不當計會者亦可有耳又左右弁各造別卷送處領處亦准此為會不之狀不審隨宜耳

諸國應官會式朱云未知諸國會省臺及諸司不答下文云若兩國自相付領亦准此為

會送官對勘者然則如此色可計會穴云問造計會帳之如何答古說依解樣此解調國與省臺諸司等會式合習此也下受納之司亦依見領知為會故也但非被官處分被省臺處分者上條釋了也問官與諸司並官與諸國者明有計會之文文受物諸司與送物國有計會之事未知諸司與諸司有人物相送者可計會哉以不答解云不見可檢耳問郡與國可計會哉答相准可會耳但不見文也

其國

合詔勅若干准前注

合官符若干准前注

朱云合官符若干者未知省臺等符注別省臺符不答別可注量也穴云問合詔勅若干合官符若干之所者如上條說習哉答可然耳

右被官其年月日符下追徵科造等事跡云雖非

被符之事而送人物等事注量解案封送官會也穴云下條云被官其年月日符令納其月日得其國解送依員納了者此則此條所云一端示又送遣流移人等是也被官其年月日符下者造其符其月日到國依符送其處訖獲其位姓名其月日返抄受納之司亦依見領數為會謂受納之司者國司其省臺者下條別有文朱云額云受納之司亦依見領數為會者此文餘耳何者上下條可約事故者私案若此文依官符為送國受國立文數何者下文稱自字故然則不為文餘哉何以此案可云上句依符送下文兩國自相送哉何穴云受納之司謂在京諸司及諸國司並是也私案受納之司謂下條諸司也言諸司以一通送若兩國自相領官而會於官及兼諸國耳

謂非是官處分又非省臺處分故云自相付  
領假如移罪人就多處及先所併論之類其  
遞送官符者路次之國亦應為會為勦在路  
遲留故但專使送者非釋云若兩國自相付  
領謂非官處分又非省臺處分故稱自字也  
假如移罪人就多處及先所並論之類問遞  
送官符路次國司計會以不答可為會為勦  
在路遲由故此謂路次國司遞送也若專使  
送并由太政官使送者非跡云相付領謂此  
非官省等處分而國司自付領也假令輕囚  
移就重之類穴云兩國自相付領謂人也假  
輕囚就重之類其直牒追攝亦是也於自餘  
色不被云也不被官符上條論了問兩郡自  
相付領者准兩國行事以不答於郡司不見  
可會之文但相准者准寮司者亦准此為會  
於國計會耳不可送官也

送官對勘

朱云未知官並送司領司三  
司一處會勘私案可然何

諸司應官會式

其省臺及餘司皆准此

穴云省臺皆計會帳者造解  
文而長官已下並典已上並

署各可  
進官耳

合詔勅若干非有人物者則不會

謂追徵科造之類  
在京諸司相去不

遠故不會也釋云謂在京諸司相去不遠故非有人  
物者不會耳非有人物謂追徵科造等之類一云依  
行幸之事掃造道橋等之類此非有人物者非穴云  
人物如新令問答也案之除有之有人物之外追徵  
科造除附追徵位記等不可計會  
耳但應云人物名數者亦會耳

合官符若干

穴云問寮司被騰詔勅並官符之省符  
者何云答凡官符皆先自省至寮故尚

云合騰詔勅官符若干合省符若干耳師云騰詔勅  
并官符之外省臺符者皆咸云省符不可云騰詔勅

之官符之若干但有違犯者求其實可云違勅爲當  
違官符耳跡云於以前所說尚可稱詔勅若干官符  
若干可比 准前注  
問他人

右被官其年月日符合納其月日得其國解

送依數納訖 謂假如民部被官符仰諸國令

訖即民部依此式爲會之類也釋云謂假如

官令民部下符播磨國春正稅送納造官省

即官下民部之符月日是上月日也國司送

未納察之時月日是下月日也言被官其年

月日符合納之物者其月日得其國解送

可依數納訖耳或云至京納物之日官下符

可受納司是上月日也國解文進日是下日

月者非者是也以上諸式並會官下符若國

司中上解文亦可會何者若非官處分國司

送人物向京及他國者送處受處亦此爲會

即知可會或說國司雜事申上之後已受報

符者非何者官會諸國式云若得返抄者云

得其官位姓名其月日返抄者即知得報符

亦應會也跡云被官其年月日符合納謂假

令官下符民部解令近江國春米百石充役

民食者依官符民部下符近江國令春米納

收民部訖仍民部爲會云被官二月一日符

令納五月廿日得近江國解送依數納訖也

朱云額云凡被官符進京物諸國之解文者

先必進官官外題下可物納所司耳更亦可

納物所司不可給受知符也但今行事給受

知符不在令情者何穴云被官其年月日符

令納其月日得其國解送依數納訖謂假令  
官下符民部宜春米百斛令納送造官職者  
民部爲會耳雖會自送官了更所以會不之  
耳但徑會官與國會也即官與國計會上條  
釋了此雖非見納司乘同耳爲仰民部故其  
造官職依上條依見受數爲會與國會耳

既私案若元徑下符於職者職爲會而會官  
具如此文也案之此文先爲不轉只於一司  
下符卽令納造宮灼然也爲不轉可只於一  
司下符耳師云文云被其年月日符令納者  
然則民部被官符令納造宮灼然也爲不轉  
可只於一司下符卽令納者非也私案此條  
爲見受納之司生文故上云其省注云臺及  
餘司亦准此何者假造官可請米百斛狀中  
官官下符省云采百斛納造宮者又其色米  
可受納之狀承知之符給造宮民部下符諸  
國云云國依符百石米納造宮卽國解送造  
官不送省故造官騰彼承知之符爲會可云  
被官其年月日符三受其色采若干供用者  
今其月日受其國解送依員納了耳其民部  
省只可云官符若干一通米百石納造宮職  
之狀云云一通云云而已與官計會不合云  
得其國解送依員訖納故其造宮職依最上  
條爲會而會國耳順也又中條云受納之司

亦依見領數爲會謂不領涉省徑官處分是  
也凡中條大分只爲國被官處分送納設文  
最上條爲國被省事處分此文此條諸司被  
官處分卽受納是跡云官下符民部民部卽  
受納者爲是凡民部處分諸國采令納諸司  
者國與諸司及官計會也省不會爲會自送  
官故也改省臺與國不計會也只受納之司  
獨依見受會也若入元處分之省臺者亦依  
受領數會未來者亦無會也唯有申延息之  
由耳也只官與國會耳問假官下符民部令  
納諸司米百石省依官符下符了卽下符之  
省者與官會說未知國者與誰會又其符云  
官符哉爲當云省符哉私案省之會目在  
官故與官會但注云合省符若干耳上了  
以前應會之事朱云以前應會事謂計會式  
此式摠幾條也三條歟答三條但以前處以  
不入條內者額云以前條可爲別條者何

七月卅日以前為斷謂斷猶云限也十二月上旬勘

了跡云凡計會之帳起八月一日當年七月卅日內事各勘集為會十二月上旬會了

也穴云私案十二月上旬勘了諸官勘會了辨注仍即送省卅日以前校定附唱耳古記

司云問十月卅日以前勘了未知太政官乎國乃為會故十月勘會也然今行事

者朝集使勘會計會使者不為被管諸司

皆於所管勘校謂被管諸司計會者皆於所管省勘校若有詐偽及脫漏

省即附考也釋云被管諸司計會者皆於所管省勘校作分降考跡云被管諸司皆於所管省

校謂假令為會云主計察合官符若干為其事者此民部加覆檢押署也問官符至察之

由何答省被官符更騰可下符察併此為官符耳味云韻符不翻云此穴云於所管勘校問

若有脫漏者當時發為分降考或答不合也直勘校改押署耳官至乃設為分文故也釋

云被管諸司計會者所管省勘校作分降考者案之此說為長何者假令察司依省符已

施行了而脫漏之數為分合降其考仍須改作會帳乃押署送官然則察司脫漏者於省

降考分明也但察司脫漏可省不覺依脫漏押署送官說者依下文辨官條錄察司並省

脫漏可被降考之狀送式兵令降考耳不可一執也此說私所思可問他人也私若有詐

偽隱漏者別令勘也問九國三嶋於大宰府何答亦於府勘校及押署送耳

自餘諸司各本司勘審並無漏然後長官押署

於被管會帳之後所管長官押署之也釋云謂被管各申於所管之省省又押而是為押

署耳見唐令跡云押署謂察司等為計會帳先進省省加覆勘則察官等署後署省長官



封送官耳非管攝之官者不押署也朱云本  
司長官以下主典已上押署了後紙所管長  
官覆勘押署者未知押署上捺上官印以不  
又无長官者次官判官押署不答不明見然  
押署上可捺上官印耳又无長官者次官判  
官以下皆共署哉何者為降考時未  
知何額同可上官考皆共不可降者封送太  
政官朱云問何司封送也即上官送歟若本  
本司額亦同又上官送並還與國司亦准此  
謂准自餘諸司各本司勘審之法也况云問  
國司亦准此未知郡司與國何答不合也師  
云不見正文但相附朝集使送太政官分遣  
准計會理无妨耳

少辨及史等摠集諸司主典及朝集使封勘

穴云分遣少弁及史等者少弁一人耳不可  
及中弁但左右各計會歟為當國會歟不見  
耳分遣猶分配也案之非每道分配只分配  
計會歟不見耳分之預耳朱云太政官分遣  
少弁及史等謂道道分充意耳非遣外所又  
反云同人等廻可計會耳道別不可分充為  
有本司勞也可為宜也額亦同也且可為者  
古記云問摠集諸司錄令史未知文稱錄與  
令史而已神祇官史五衛府志等之類若有  
不裁其義如何答畧而云耳皆集也  
詐偽隱漏謂挾情隱漏不行其事可遂不載  
同此法此皆故犯不可為分唯當准負殿降  
乃至以景迹亦須論附也釋云若有詐偽隱  
漏不同者隨狀推逐此句應放作詐偽隱漏  
者但其罪依律論耳不止降考而已跡云詐  
偽隱漏不同者謂勘求漏計會帳之由有詐  
隱或雖載會帳而事旨有詐隱者科罪並合

附景迹等若此之類降考之科合輕於脫漏者乃為五分合降也可降額考者宋云詐偽隱漏者未知幾事答一事額云三事做而不明夾何穴云問詐偽隱漏不同者隨狀推逐其脫漏應附考者以五分論其色同類別蠹答按說詐偽隱漏不同者書內事也脫漏附考者計行下書之數脫漏會帳也跡云詐偽隱漏者勤求漏計會帳之由有詐隱或雖載會帳可事者有詐隱者科罪并合附景迹若如此之類降考之科合輕於脫漏者乃為五分可下其考者謂私思兩人所說辭異旨同也詐偽隱漏四字一事也有詐偽隱漏不同者隨狀推逐謂未行是師云雖已行了可改為詐隱可故為詐偽隱漏事者亦同問居官詐詐者為下下未知處下下哉答合隨狀也假元挾詐心不行者處其科若無詔詐心可忘誤不行遂至計會之日欲避其稽隱詐者別勘耳假由事稽留科及除善最等耳

仍依景迹定等第及計負殿降考若輕者依分法降可取捨合隨狀假長官詐與人善最事發日猶不處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科及居官詭詐等之科之類私思事煩也但與考課令可會檢帥云詐偽隱漏亦為五分降考即知依考課令以景迹及負殿降考又依此條降考令二度可降者此說為非也問於官計會時其詐偽隱漏之事顯者於何官可科其罪又徒罪以上送刑部杖以下當司決之故若者獄徒以上送刑部杖以下當司決之故若不同者隨狀推逐釋云逐猶追也求也古記云推逐何訓答逐者求也讀連上其脫漏應附考者謂此失而漏者不論事之行否不載會帳者皆是也釋云其脫漏應附考者以五分論一分降考一等此句應失脫漏者言事已行了計會誤漏也若承符忘誤者依律論耳跡云事旨依符雖行訖而漏計會帳是若

全不行或有誤事者別求科罪耳穴云  
 脫漏謂已行了失錯脫漏是也  
**分論** 謂假令官符一通載十條事八條載而  
 不合降考唯止降考唯止降最此皆降所由  
 考即无所由者皆共降之釋云師說云脫漏  
 不漏一分者不合降考但除考最耳此皆以  
 所由人降考跡云為分之法假令官符一通  
 載十事而九事載帳一事漏帳者是猶一通  
 全脫漏是降考一等謂求勘造計會帳之所  
 由人合降若數人俱脫漏者俱降耳朱云此  
 為分計一事為一分為當尚一通為一分答  
 一通知云降考一等未知主典與長官以何為  
 附降答求所由於失无科罪不若依此令可  
 降考更亦不可科罪額亦同也餘官降最耳  
 事附帳一通內載十條為十事答為一事假九  
 事附帳一事脫漏為令漏一事問此云以

誰文為馮處答計會式合詔勅若干官符  
 若干者此計詔勅之數闕詔律越訴條云可  
 受抑不受答五十三條加載帳云一辭牒為  
 一條者即不計事數為坐一端見如此也又  
 式云合官符若干者此以計符員不計事員  
 故問每漏一分降考一等者弁官只注所漏  
 之數送式部計所漏之數為分所降數為當  
 弁官依分降可送數答弁官作分定可降數  
 可送師問依分降考未知有別科哉答降考  
 是即罪也更有不可有罪條也私案處官文書  
 失錯文字科占記云疑注云以十分論每漏  
 一分降考一等若太政官論送定式部依法  
 下又疑降考一等者誰人考答每漏一分降  
 主典以上考也莫用四等連坐  
**考一等** 朱云未知此文為其脫漏應附考者  
 以五分論者以下立文數答然也額  
 云不然也上詐偽隱所管通計被管為考古  
 漏皆同待受文者何

云問所管通計諸為考未知何答省管寮司  
然漏落者省考下跡云通計被管為考謂省  
摠計省並寮司為五分假令一寮有脫漏餘  
司等无脫者猶降押署官者考所脫寮更轉  
省為分合降也朱云未知中送式兵部志降  
申送弁內可降考送與而省者未明穴云問  
文云以五分論所管通計被管為考者未知  
通計之方何答如戶婚律通計之法假令省  
所受行十枚之內脫二枚寮所受行十枚之  
再脫二枚而省不勘顯可會帳進官了而官  
計會之時勘顯者省通計寮所脫為一分降  
考一等寮計所脫二枚為一分降考一等之  
類若於省押檢之內能勘顯可改正者省何  
以可通計哉但詐偽不同而省官不覺者依  
上官不覺科罪計負殿降考耳若輕於脫漏  
者為分降耳但省官知詐偽不同而不改正  
者依故縱與寮司同辨官條錄送式部附唱  
科耳師異說上陳了

朱云未知附唱者考校日唱歟又武官失者  
送兵部哉凡此文條錄送者只為脫漏以下  
歟若詐偽隱漏何可為答省考校日附唱耳  
文武官失可下兵部也私案詐偽隱漏者計  
負殿可降考然則斷罪官可送式兵部耳歟  
何貞云此亦弁官條錄送式部附唱耳凡依  
此條此亦作分可降考故但約此文不約者  
不見可案者又依律科罪計負殿降考者如  
常法也此文更不云者其應會之外公文須  
先疑耳額亦同貞說耳  
相報答者謂上文既立計會之法此更顯公  
文報答之制兩事不文涉故云應  
會之外也釋云謂上諸應會事等除會事外  
應相報答而過限不報是假如官應會諸國  
之式云流移人等至配所日使人取返抄申  
官此亦為會然則无使人便遞送流移等送  
受兩國中送受狀又可為會之類一云不應  
會事也假令其人其物借問在不不答是未

云猶國計者古記云問其應會之外公文須  
 相報答未知若為答應會謂必應受行下不  
 應會謂受不應行事假令其人其物其國在  
 否移問如此之類不合會唯在無速報答耳  
 跡云應會之外公文謂令不合計會之色並  
 雖合計會而未至會時必有合報上之事不  
 報上者別注合送省謂之云額若此色不報上  
 可計會帳亦脫漏者累降考耳附朱計會帳不  
 報考從今可降考但罪不重降考並亦不附計會帳  
 此等付領訖者各別合言上又計會之時亦  
 合計會之類但符云其國其物在乎否如此  
 之類報上訖更亦不計會耳謂云後反會都  
 味穴云其應會之外公文須相報答謂除上  
 條所計之外皆是應會之外耳假上條注會  
 目送官之類此應會公文也不注會目之類  
 此應會之外公文耳假非有人物者不會者  
 等也故別生文或云凡雖應會之公文未到

計會時必應報答可不報答者累降考故生  
 此文者此云少不安何者於一事何致兩噴  
 邪故合從一重者私家累降何者不報答其  
 罪已發即又不載計會此已發更犯故累科  
 義耳抑合助會諸條也謂云累降本師所問  
 於一事先應報答而不報答但載計會帳者  
 何答於不會色尚別錄送省况元於可會色  
 可報而不報答縱載帳尚錄送耳若不報答  
 亦不計會者隨上之在京諸司過一月不報  
 兩說之一宜講耳  
 謂其畿內亦准在京例也釋云畿內入京官  
 例稱一月一季皆計日也古記云諸司過一  
 月謂畿內同京官之例跡云畿內同京官稱  
 一月一季者計日合為限計遠近為程放假  
 令諸司過一月謂畿內同京官之例跡云畿  
 內同京官稱一月一季者計日合為限計遠  
 近為程放假令諸司過一月不報後乃報者  
 擬注合降考凡應會之外事不依分法直注

送省省宜量合降耳朱云額云省宜量可降  
考不見明數者穴云畿內同京官何者考文  
同共進官故也跡云可會之外事不作分法  
直送省省宜量定可降耳世同私家假太政  
官平六賦下符攝津京職而過一月不報之  
類似文書器物等已失得不之狀早可申送  
而不申遂過卅諸國計程外過一季不報  
日被勘發之類諸國計程外過一季不報  
不報答謂衛府諸司國相報答皆同朱云凡  
諸國諸司於官不報答所云也諸司與諸司  
諸國雖不答不可附考也不見者未明額亦  
同可諸司與諸司諸國答報不見可求者穴  
云在京諸司過一月不報諸國計程外過一  
季不報並謂於官不報上是也但諸國於官  
不報上是也但諸國於省臺諸司不報答亦  
如之也問或在京兩司或兩國不相報答之  
類何答此文為不報上官生文自餘不在此  
例又在京諸司於諸國可報答而不報亦无

罪何者計會之本意為會上官生文為不會  
下官也私案依上條兩國相付領皆於報答  
无別也私思相准可云爾但師云所不每年  
云文然則於不報答不降考別可勘耳每年  
朝集使來日並錄送省謂計會考課期限共  
與考文俱送釋云謂計會與考文期限共同  
故京官計會文者與考文共送穴云朝集使  
來日者京官畿內十月一日之後外國十一  
月一日之後也但於京官无朝集者一端云  
然耳又會計帳與考選文共進官諸說一同  
也宋云每年朝集使來日並錄送省對唱附  
考者未知必附朝集使考為當求所由附凡  
雖附所由人必對朝集使唱示附狀不又並  
錄送省者何司所為也若辨官所為歟為當  
可受報答諸司亦同也又此文稱省者式兵  
部歟又在京者何時錄可送省答求所由可  
附但朝集使以考文來使也故朝集使來日

對唱附考耳又在京諸司共考文可對唱附送也外國如送者自餘事案可云耳

過所式

其事云云穴云其事云云之上注云左右京職耳此式畧文故年月日之下不云官值稱位姓各也師不依此說也度其關往其國

其官位姓謂假有五位以上度關者即其國與其官位姓其間應是連行不可平出也釋云其

國與其官位之問不可平關跡云其官位姓處誤平出可知也六位主典以下皆合稱名年也朱云其官位

姓者未知為五位以上四位以下歟答然也散位六

位以下職事散官无別何穴云跡云六位以下主典以上皆稱名年師同之或云主典以上皆稱姓名但

不稱年私案其臺官位姓謂下文云資人明知三為五位以上生文也其於六位以下合稱姓名也

位以上稱卿穴云注云其官從三位藤原卿耳若王

四位以上者從四位王云耳朱云親王准三位以上

耳額云不見也可有別式者三位以上稱卿謂假稱

式部式正三位紀卿耳且五位以資人位姓名謂

上准諸臣或稱王或稱卿耳者未資人位姓名謂

叙位者可稱无位釋云謂資人度關者其官位姓之

資人位姓名跡云資人无位不稱本屬穴云資人謂

先隨從耳且不注從字依式習耳或資人獨過關者

注云其官位姓名若卿年若干若庶人稱本屬釋云若

者稱本屬耳跡云注庶人謂凡庶人度關者皆合稱

本屬是穴云若庶人者稱本屬者謂凡庶人度關者

稱本屬之文耳且於文體少有不便耳私案從人其

今集解

三

國其郡其里人姓名年奴名年婢名年其物若干其

毛牝牝馬牛釋云牝音包及反牝音扶履比忍二反若干疋頭

年月日主典位姓名朱云年月日下明可注所司名也假如注左右

京職大屬耳者額云時行事如此但量心少不便耳而猶无異說也穴云私案此過所自書故不得預云其司然則須之請過所人徑依式注二通申送所司所司年月日下可云其司主典位姓名何者假外國人請過所者徑注云賀屬各年而申送國司國司徑云年月日目位姓名各耳即上本屬既顯故下不更稱其國若諸司人請職過所者注云散位寮使部位姓名之申送職受取注云年月日左右京職屬耳神同但古今年月日下稱其職可改省者蓋過所國司京職所給即職國

宿姓請過所已稱本屬了時人偏守式樣上顯本屬記更累年月日下稱其職慮此領郡定歟若省由若允然者度人請當職國者上稱本屬了故年號下不更稱其司自餘雜任經本司向職者通古令而年號下稱其司

次官位姓名

右過所式並令依式具錄一通申送所司朱

所司者京職也凡在京諸司人可度關先受本司許狀移文進京職得過所耳者未明與關司令可會勘耳私關市令云欲度關者皆經本部本司義解云本部本負也假有大舍人是京人而欲度關者依式造過所先申本寮寮條許條送於京職京更判給之其外國者先經本部本部示中國若有本司者亦所經本司也請過所官司檢勘然後判給



司勘問即依式署一通留為案一通判給

今集解卷第卅三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員外宰相藤判

弘長二年四月十一日見合本書加首書畢

權大納言藤判

慶長三年仲秋令一校畢

清原秀賢



